（上接B759版）

公司产品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或外协加工方式取得，因此制造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测试等工作。制造中心根据公司订单需求、销售计划、产品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负责产品的装配及测试，制造采取柔性生产方式，通过工艺策划，实现生产计划可结合订单情况、销售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快速调整，随需应变，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实现生产效益的最大化。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网公司、发电企业、轨道交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招投标信息的收集、市场拓展、项目投标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372,484,940.47	1,985,634,244.57	69.84	1,554,921,5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244,972.91	1,523,310,740.23	74.04	1,202,649,043.82
营业收入	1,284,934,150.19	1,005,607,702.74	27.78	723,745,7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81,111.63	336,439,870.31	43.59	256,142,37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90,425.96	284,103,752.69	31.64	214,479,1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546.33	66,909,322.86	-116.01	7,801,08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4.82	减少2.92个百分点	2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75	36.57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75	36.57	1.33

注：2019、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2021年期末的股份数进行重新计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098,930.95	159,192,707.96	342,452,651.61	592,189,8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7,248.88	34,456,361.46	133,986,375.20	257,071,1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49,538.4	28,199,492.25	109,185,879.46	199,655,5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32,955.66	-17,777,199.98	-159,924,438.28	8,958,136.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付云	17,522,400	61,328,400	29.67	0	质押	21,670,000	境内自然人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67,200	29,635,200	14.34	0	质押	5,500,000	其他
南京诗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804	9,295,804	4.50	0	质押	4,704,000	其他
张静	1,136,000	8,976,000	4.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8,346	6,988,115	3.38	0	未知		未知
兰新力	492,315	6,960,315	3.37	0	质押	1,206,800	境内自然人
许春山	325,415	6,793,415	3.29	0	质押	1,206,80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2,947	6,623,214	3.20	0	未知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0,511	4,477,911	2.17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7,684	3,977,084	1.9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瑞蓓为朱付云实际控制的企业。张静为朱付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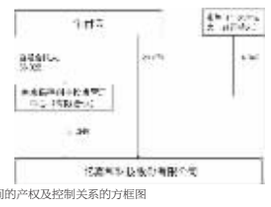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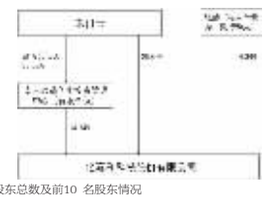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93.42万元，同比增长2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08.11万元，同比增长43.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7,399.04万元，同比增长31.6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7,248.49万元，同比增长6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124.50万元，同比增长74.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4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信息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除1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同意以2022年5月5日作为授权日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以2022年5月5日作为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5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日/授予日：2022年5月5日

?　股权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9.35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1.03万股

?　股权期权行权价格：46.4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9.05元/股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5月5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以2022年5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因部分拟激励对象工作变动，或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同时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数量、权益数量以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5月5日

2、授予数量：149.35万份

3、授予人数：165人

4、行权价格：46.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权日起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档次。

行权安排	A+、A	B	C	D
行权系数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73%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58人）		113.35	60.83%	0.55%
首次授予合计		149.35	80.14%	0.72%
预留		37.00	19.86%	0.18%
合计		186.35	100.00%	0.9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5日

2、授予数量：141.03万股

3、授予人数：114人

4、授予价格：29.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首次授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股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档次。

绩效评定	A+、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1.36%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1.50	0.85%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107人）		104.53	59.38%	0.51%
首次授予合计		141.03	80.12%	0.68%
预留		35.00	19.88%	0.17%
合计		176.03	100.00%	0.8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362.93万份调整为362.3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万份调整为149.3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37.0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86.70万份调整为186.3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23万股调整为141.03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35.00万股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6.23万股调整为176.0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除一名激励对象因向公司提出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授予日为2022年5月5日，该授权日及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未发现公司存在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首次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5日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165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向114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14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